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都凯先生、副总经理宋维强先生、邢程女士、苑宇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都凯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宋维强先生、邢程女士、苑宇飞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孙程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邹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2年5月27日